

本會法規委員會 107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邱主任委員賜聰

記錄：趙艷玲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」
草案

（二）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**審議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」
草案**

（一）總說明：

1. 第一段修正為：「…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制定公布，依本法之規定，為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…。」
2. 修正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，修正為合併敘述。

（二）逐條說明：

1. 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：「…應依本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施行細則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之規定辦理。」其他條文中述及「施行細則」的部分，亦配合修正。
2. 第四條參照行政院範本第五條第二項修正。
3. 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：「本會得於每年七月前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…」。

審議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（一）總說明：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對照表

1.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：

- （1）第二項「預定永久停止運轉」修正為「運轉執照到期日」。為

何應於二年前提出？請於說明欄補充敘述。

(2)第三項刪除。其他相關條文及說明欄，有引述此條文之部分，均配合修正項次。

(3)第四項修正為：「…視為永久停止運轉，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提出除役計畫，其除役程序依第一項規定。」

2.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：

(1)第二項修正為：「…除役後之場址輻射劑量，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

(2)現行條文欄補列所對照之條文。

3. 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：「…一千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提出計畫。」

4. 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說明欄第三點修正為：「依法制作業原則，刪除『連續』二字。」另外，委員提醒，於實際執行層面，按次處罰應定有合理改善期限。

5. 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：「…執照記載事項有變更時，未於…。」

6. 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各款違反相關法規之「作為或不作為義務」，均請修正為明確列出各該法規條次之具體事項。

7. 本案是否增訂過渡條款，亦即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？請考量。

8. 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三項，涉及行政罰法及行政執行法之部分，請考量一併修正。

七、散會。（下午四時）